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泉鲤政办〔2021〕16号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王垦福副区长外出学习期间工作安排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区政府王垦福副区长将于2021年3月1日至4月2日参加省委党校第80期县处级公务员任职培训班学习。为确保政府各项工作有序推进，经区政府研究，王垦福副区长培训学习期间，其分管工作、重点项目、联系挂钩等工作作临时调整，具体安排如下：

一、王垦福副区长协助分管的财政、税务、金融、国有资产工作由陈斌常务副区长代管；民政、退役军人事务、社区建设、双拥、慈善工作由陈清拥副区长代管；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

利渔业、河长制、畜禽屠宰监管、省内山海协作、扶贫工作由陈志慧副区长代管。

二、王垦福副区长分管的区财政局、国投集团由陈斌常务副区长代管；区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双拥办）由陈清拥副区长代管；区农水局（扶贫办、乡村振兴办）由陈志慧副区长代管。

三、王垦福副区长联系的区委财经办、各税局、各金融机构由陈斌常务副区长代为联系；区人武部、各驻鲤部队、区总工会、慈善会由陈清拥副区长代为联系；区委农办、鲤城生态环境局由陈志慧副区长代为联系。

四、王垦福副区长分管的江南兴贤路中段片区改造项目由吴振法副区长代管。

五、其他工作事项不变。

学习结束后，分工自然恢复，不再另行发文。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